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0439號

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江嬌容

債 務 人 騰畿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殷榕

一、債務人騰畿企業有限公司、張殷榕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1,173,918元，及自民國115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4.2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5年6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；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聲請駁回。（按人之權利能力，終於死亡；有權利能力者，始有當事人能力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，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原告之訴，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再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債務人賴靜華已於民國113年2月10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本院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可憑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債權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此部分聲請應予駁回。）

01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2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3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4 幣1000元。

05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6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7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8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10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3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5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16 行聲請。